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7期（总第20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7 期

(总第 20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56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 号) (6)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济南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5〕36 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章丘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5〕38 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6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3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2号） (21)

【部门文件】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卫政法发〔2015〕1号） (2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政策研究室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5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6 日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存在范围和要素覆盖不全，建设规划、标准规范与信息发布时间不统一，信息化水平和共享程度不高，监测与监管结合不紧密，监测数据质量有待提高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影响了监测的科学性、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必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全面设点、全国联

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明晰事权、落实责任。依法明确各方生态环境监测事权，推进部门分工合作，强化监测质量监管，落实政府、企业、社会责任和权利。

健全制度、统筹规划。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统一规划布局监测网络。

科学监测、创新驱动。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强监测科研和综合分析，强化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先进装备与系统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综合集成、测管协同。推进全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和共享，开展监测大数据分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效联动。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

二、全面设点，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四）建立统一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国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

（五）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制度。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监测要求。国家重点监控排污单位要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开展监督性监测，组织开展面源、移动源等监测与统计工作。

（六）加强生态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研制、发射系列化的大气环境监测卫星和环境卫

星后续星并组网运行；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实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大范围、全天候监测。

三、全国联网，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集成共享

（七）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林业、气象、海洋等部门和单位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国家和地方建立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共享与发布机制，重点排污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将自行监测结果及时上传。

（八）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

（九）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国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自动预警，科学引导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十）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强化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加强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

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

（十一）严密监控企业污染排放。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与处置能力。

（十二）提升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全国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开展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五、依法追责，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

（十三）为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利用监测与评价结果，为考核问责地方政府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职责任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十四）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同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履行对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职责，依托污染源监测开展监管执法，建立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快速响应机制，根据污染物排放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

（十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各级相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

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部依法建立健全对不同类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的监管制度，制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监测质量核查巡查力度，严肃查处故意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与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统一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生态、污染源、噪声、振动、辐射等监测布点、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增强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确保排污单位、各类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

（十七）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环境保护部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准确把握、客观评价全国生态环境质

量总体状况。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监管重心下移，加强对地方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管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相应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逐级承担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环境应急监测等职能。

（十八）积极培育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开放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环境保护部要制定相关政策和办法，有序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

（十九）强化监测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鼓励国内科研部门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推

进监测仪器设备国产化；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设备，促进国产监测仪器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借鉴监测科技先进经验，提升我国技术创新能力。

（二十）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综合能力。研究制定环境监测机构编制标准，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加快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相关规划，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重点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卫星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环境应急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样品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及现场快速分析测试能力。完善环境保护监测岗位津贴政策。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

（201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

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

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一）着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点景区、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完善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二）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 3A 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建设旅游咨询中心。鼓励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2020 年前，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

（三）加强连通景区道路和停车场建设。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 A 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路交通无缝对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位建设力度。

（四）加强中西部地区旅游支线机场建设。围绕国家重点旅游线路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实际需求

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支线机场，增加至主要客源城市航线。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企业发展低成本航空和国内旅游包机业务。

（五）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用三年时间全国新建、改建 5.7 万座旅游厕所，完善上下水设施，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到 2017 年实现全国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二、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

（六）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 2020 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 1000 个左右。

（七）推进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立国内大型邮轮研发、设计、建造和自主配套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内造船企业研发制造大中型邮轮。按照《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口布局，形成由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组成的布局合理的邮轮港口体系，有序推进邮轮码头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设立保税仓库。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10 个邮轮始发港。

（八）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制定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规划

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 2017 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九）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城镇。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到 2020 年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十）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开发温泉、滑雪、滨海、海岛、山地、养生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重点依托现有旅游设施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旅游度假产品和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国民度假地。加快推动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依托铁路网，开发建设铁路沿线旅游产品。

（十一）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性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发展邮轮游艇、大型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景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品牌的休闲、

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企业兼并收购国外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或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

（十二）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普及应用，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到 2020 年，全国 4A 级以上景区和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 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 1 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三、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十三）丰富提升特色旅游商品。扎实推进旅游商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富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程，推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系列。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主

要口岸、机场、码头等旅游购物区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支持在线旅游商品销售。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十四）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加快制定实施全国老年旅游发展纲要，规范老年旅游服务，鼓励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旅游产品。各地要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大力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鼓励进一步开发完善适合老年旅游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五）支持研学旅行发展。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鼓励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旅行社和研学旅行场所应在内容设计、导游配备、安全设施与防护等方面结合青少年学生特点，寓教于游。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和引导中小学生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十六）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市场深度结合，在业态创新、机制改革、集群发展方面先行先试。规范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管理。扩大

中医药健康旅游海外宣传，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交流合作，使传统中医药文化通过旅游走向世界。

四、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

（十七）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特点，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发建设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注重保护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让游客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十八）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6000 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形成 10 万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300 万家农家乐，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 20 亿人次，受益农民 5000 万人。

（十九）开展百万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三年内引导和支持百万名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文化界、艺术界、科技界专业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有条件的乡村进行创作创业。到 2017 年，全国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

业乡村。

（二十）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2015 年抓好 56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全国每年通过乡村旅游带动 200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扶持 6000 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 100 万元。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二十一）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鼓励错峰休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二十三）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设立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旅游产业促进

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家重点旅游景区、“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线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开发和乡村旅游扶贫村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力度。让多彩的旅游丰富群众生活，助力经济发展。

（二十五）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给中西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对近海旅游娱乐、浴场等亲水空间开发予以优先保障。

（二十六）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济南市空气质量
保障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5〕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济南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济南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

为保障在北京举行的 201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以下简称纪念活动）期间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山东省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67 号）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保障目标

通过采取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治理、燃煤锅炉关停、机动车污染减排、城市扬尘控制、重污染天气应急等措施，确保纪念活动期间我市主要大气污染物至少减排

30%。通过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为纪念活动提供良好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二、实施范围

（一）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

（二）保障措施的实施区域为全市行政区域。

三、重点措施

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 年）行动计划》和《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

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减排措施，确保实现空气质量保障目标。

（一）燃煤污染减排措施。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控制与治理。列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和《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期）》的重点大气治理项目，已建成投运的，必须确保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5 年年底前应建成的脱硫、脱硝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力争提前至 2015 年 8 月底前建成投运。燃煤锅炉应按照新排放标准要求实施除尘、脱硫提标改造和脱硝治理，确保达到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凡未在 8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或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电厂和燃煤工业锅炉，纪念活动期间要停止运行。未纳入规划或环境统计范围的其他以煤为燃料或原料的各类排污单位，由所在县（市）区、济南高新区环保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治污设施配套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否则，纪念活动期间应停止运行。

（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严格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76—2013）及火电、钢铁、工业炉窑、建材、锅炉等五个行业的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企业，实施停产或限产（承担民生保障任务的实行低负荷运行）治理。

（三）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市公安、环保、经济和信息化、财

政、市政公用、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要求，密切协调，分工合作，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进度，确保按进度完成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任务，并力争提前完成。加强机动车燃油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各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柴油满足国Ⅳ标准。

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和环保标志管理，纪念活动期间，济南市牌照的所有进京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北京市对进京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求。

纪念活动期间，根据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实施相应的机动车限行临时管理措施，市公安、环保、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路查执法、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等工作。

（四）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要以建筑施工、渣土运输、裸土绿化、街道保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纪念活动期间，全市 1468 个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工地（如土石方开挖、渣土运输等）停止作业。各类工地、料堆、裸地采取洒水、覆盖等控制措施，强化道路洒水和保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减少各类扬尘污染。

（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并对全市未来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情况，进行加密会商，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如遇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前启动应急响应。纪念活动期间，如北京市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我市将按北京市重污染

预警级别提升一级启动应急响应，并落实对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四、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十二五”期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任务的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也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要制定严于日常环境监管的措施，加强对辖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管，严肃查处超标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除纪念活动期间应停产限产治理的工业企业外，其余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纪念活动期间也应责令停止生产或运行。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要随时掌握辖区内排污企业的排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

急减排措施。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形成区域联动执法合力，共同完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加强舆论引导和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的重要意义和我市的保障措施。各高架点源所属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纪念活动期间管理措施。要积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氛围，为确保纪念活动期间空气质量良好创造条件。

- 附件：1. 济南市 2015 年 8 月底前淘汰燃煤锅炉清单（略）
2. 济南市纪念活动期间停产企业清单（略）
3. 济南市纪念活动期间限产企业清单（略）
4. 济南市纪念活动期间停工工地清单（略）

（201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章丘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5〕38 号

章丘市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章丘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

字〔2015〕18 号），同意你市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 一、撤销普集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

立普集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普集镇政府驻地。

二、撤销绣惠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绣惠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绣惠镇政府驻地。

三、撤销相公庄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相公庄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相公庄镇政府驻地。

四、撤销文祖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文祖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文祖镇

政府驻地。

五、撤销官庄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官庄街道，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官庄镇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JNCR - 2015 - 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4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调整我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历下区、市中

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和济南高新区。各县（市）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在与周边相邻地市衔接的基础上，自行制定补偿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济南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名称	类别规格	补偿标准	调整后备注
1	房屋	钢筋混凝土结构：主体承重为钢结构或砼结构，主要指框架结构的大跨度厂房或多层楼房。	1050—1250 元/m²	1. 补偿面积以有效证明文件记载或实际测量的合法建筑面积计算。无法确定合法面积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村民宅基地审批与建房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确定补偿标准。 2. 旧料归原主。 3. 建筑正规的大门参照房屋结构套用补偿标准。 4. 全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80%计算，有柱子未封闭的前出厦按建筑面积的 40%计算。
		砖混结构(楼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楼房。	850-1050 元/m²	
		砖混结构(平房)：砖墙承重，现浇或预制板保温防水屋面，水泥或其他硬化地面的平房，檐高不低于 2.5 米。	600-800 元/m²	
		砖木结构(平房)：规则的石角，砖墙或石墙承重，符合规格的水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面，外墙扞缝(抹灰)，檐高不低于 2.5 米。	500-700 元/m²	
		简易结构：承重墙土坯、砖头、条砖混砌、碎石等，不规则木梁檩、瓦屋面，两面借墙或檐高低于 2.5 米。	320 元/m²	
2	围墙	乱石基砖墙高 2.5m 以上	260-300 元/m	旧料归原主
		乱石基砖墙高 2-2.5m	220-260 元/m	
		乱石基砖墙高 1-2m	180-220 元/m	
		乱石基土坯墙高 1.5-2.5m	150 元/m	
3	畜禽舍	砖混结构	250-300 元/m²	旧料归原主
		简易结构	150-200 元/m²	
4	迁坟	棺木、拾骨、骨灰盒	1200 元/座	1. 少数民族按其殡葬习惯和特 点补偿标准可以在上浮 100%的范 围内协商确定。 2. 包括迁葬、工料等所有费用。 3. 双棺可视情况增加补偿标准， 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600 元。

5	温室	钢、砼骨架、玻璃顶	160-200 元/m²	1. 旧料归原主。 2. 按占地面积计算。
		钢、砼骨架、塑料薄膜棚顶	120-150 元/m²	
		简易塑料薄膜棚顶	80 元/m²	
6	小桥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	1800-2000 元/m²	按桥面积计算
		平坦石拱桥	1400-1800 元/m²	
		石拱桥	2600-3000 元/m²	
		简易小桥	1200 元/m²	
7	涵洞	石盖板涵跨径 1-2m	800-1000 元/m	
		石拱涵跨径 1-2m	1200-1400 元/m	
		石拱涵跨径 2-4m	1400-2400 元/m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跨径 1-2m	1400-20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1.5-3m	1200-1800 元/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跨径 3-4m	1800-2600 元/m	
8	台田 石堰	1m 以上	60-80 元/m	
		1m 以下	40-60 元/m	
9	水渠 水池	土筑水渠、水池	20-25 元/m³	1. 不包括田间毛渠。 2. 按挖方体积计算。
		石砌水渠、水池	60-80 元/m³	
		砖砌水渠、水池	80-100 元/m³	
10	地面	水泥地面	30-40 元/m²	旧料归原主
		花砖地面	20-30 元/m²	
		水泥路面	60-90 元/m²	

11	水井	手压井	390 元/眼	1. 水井补偿包括开凿工程用料及用工等费用。 2. 废、枯井按同类井补偿标准 30-50%补偿。 3. 机井按井深分段计算补偿。
		土井：直径 1.2m	130-180 元/m	
		砖井(包括乱石井)		
		深 5-10m 直径 1.5m	3900-5200 元/口	
		深 10-20m 直径 2.5m	5200-7800 元/口	
		下管井	580 元/m	
		机井：深 20-50m	260-350 元/m	
		机井：深 50-100m	350-410 元/m	
		机井：深 100-250m	410-520 元/m	
12	乔木	机井：深 250m 以上	520-780 元/m	树归原主。
		胸径小于 5cm(幼树，松柏树小于 3cm)	10-30 元/棵	
		胸径 5-10cm(松柏树 3-6cm)	30-60 元/棵	
		胸径 10-20cm(松柏树 6-10cm)	60-70 元/棵	
		胸径大于 20cm(松柏树 10cm 以上)成材料	70-80 元/棵	
13	灌木	一年生以内	10-20 元/墩	1. 每墩出条数按 10-20 根计算。 2. 观赏经济类可提高 40-60%。
		一年生以上	20-30 元/墩	
14	苗圃	3 年以下(移栽，下同)	2000-3000 元/亩	1. 花卉苗圃上浮 30%。 2.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3. 该费用是迁移费。
		3-5 年	3000-6000 元/亩	
		5 年以上	6000-10000 元/亩	
15	葡萄园	幼龄	20-30 元/棵	1. 科学密植，每亩不得超过 305 棵。 2. 树归原主。
		初果期	40-60 元/棵	
		盛果期	60-80 元/棵	

16	果树	幼龄期(区分树种)	60-90 元/棵	1. 包括苹果、杏、桃、梨、枣、柿、山楂、樱桃、板栗等。 2. 果树根据科学合理栽植的原则,每亩不得超过 120 棵,超出部分不予补偿。 3. 树归原主。
		初果期 (区分树种)	160-260 元/棵	
		盛果期(区分树种)	300-600 元/棵	
		衰老期(区分树种)	120-260 元/棵	
17	淡水养殖	鱼塘	10000-20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鱼苗损失费,鱼归原主
		藕塘	6000-12000 元/亩	含土石方及藕秧损失费,藕归原主
18	电力通讯线路	低压线路带线	2000 元/杆	包括电线等材料损失及拆建工费
		通讯广播线路	2000 元/杆	
19	砖窑	(18、20、22、32) 门轮窑	8000-12000 元/门	报废的按照 50%补偿
		老式土窑	15000-26000 元/座	

说明: 1. 其他未列出的地上附着物参照本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 难以参照的或被补偿人接受本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或认证,按照评估或认证结果进行补偿。

3. 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意见》(济政发〔2014〕7 号)规定的改造项目,按照该文件规定执行。

4. 青苗补偿标准按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物价局公布的耕地综合年价值标准补偿一季。

5. 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除坟墓和电力通讯线路外,可实行包干方式补偿,补偿标准每亩超过 5 万元(不含)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7.2 万元/亩。

6. 自土地征收告知之日起,抢种、抢栽的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抢建的房屋等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7. 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过渡安置费原则上按照 400-600 元/月·人的标准执行,一人户按 600 元-800 元/月·人的标准执行,辖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标准。

9. 搬家费按照 400 元/人标准执行,一人户按照 600 元/人标准执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9 日

济南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7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政府委托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组织工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要点，参照国家、省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制定我市具体考核评分细则，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下发实施。

第五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

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及以上）、B 级（80—89 分）、C 级（60—79 分）、D 级（59 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 5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按要求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工作措施，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县（市）、区政府于每年 6 月底前将上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 9 月底前报市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能工作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质量工作分管领导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市政府收紧或暂停对该县（市）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县（市）、区政府，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县（市）、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送交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问责的依据。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济南市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略）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20 日

济南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加强质量基础工作，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促进转方式调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发〔2012〕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质量基础工作，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1. 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东标准”建设的意见》（鲁政

办发〔2014〕47 号）精神，围绕政府治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及现代农业与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逐步升级，促进服务业规范发展和工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建筑质量及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政策和技术法规建设，建立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标准创新激励与标准实施监督机制，逐步形成强制性与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政府与社会组织标准相结合、与省和国家国际标准相统一、具有济南特点的标准体

系，用“济南标准”带动“济南智造”和“济南质量”的全面提升。（市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环保、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配合）

2. 强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的基础性作用。深入贯彻省、市关于落实计量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计量服务水平的意见要求，引导经营者遵守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在集市贸易、道路运输、公用事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设。加强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集聚、产业链延伸需求，结合实施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体系科学、特色突出的检验检测体系。做好全市检验检测服务业数据和信息统计，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创新发展，围绕现代制造业、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健康与低碳环保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支撑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技术检验检测中心和服务平台。认真谋划我市检验检测基地建设，构建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检测服务市场化、多元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做好认证宣传、推广工作，重点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实施认证推广，推动我市产业优化升级，打造具有山东影响力的“济南检测”服务品牌。（市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

政、交通运输、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配合）

3. 积极推动品牌建设。开展济南品牌建设调研工作，围绕突出质量、创新、服务等要素，研究新常态下济南品牌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推进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加大品牌培育、推广和保护力度，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区域特色鲜明产业，积极推动产业集聚区、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促进资本向品牌集中、技术向品牌集成、人才向品牌集合、资源向品牌集聚。注重保护和传承老字号，加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力度，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积极开展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等活动，促进名企、名园、名基地、名社区、名城市发展。（市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农业、商务、国资、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配合）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质量创新发展

4.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平台”为主要框架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坚持分工负责，科学衔接，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建立健全职责

明确、法人首责、一票否决、有错必究的企业质量安全责任制，鼓励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在产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落实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理制度，切实履行质量担保责任及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强化重点领域、重要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水利、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动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精神，研究制定我市推进制造业质量升级的指导意见，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标准。充分调动企业技术改造积极性，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打击质量技术创新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等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消费者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质量监督。有效发挥商会、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引导行业诚信自律和规范发展。全面分析全市质量状况，鼓励企业广泛开展 QC 小组（质量管

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公关、小发明、小创造）、六西格玛管理、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参与修订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资、质监、旅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质量教育和培训。深入推进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和国门生物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加强产业人才培养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加大重点领域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力度。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质量意识教育，强化面向企业质量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实施卓越工程师计划和企业质量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等活动，提高一线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和技能。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全面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利、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质监、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质量监管，保障质量安全

8.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能够准确反映我市质量发展水平的指标评价体系和统计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进出口商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业质量、环境质量分析报告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对重大水利工程落实质量安全巡查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

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探索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的科技研究和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全程监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实施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统计、工商、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管、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治理雾霾为重点，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加大空气质量监测力度，强化环境污染执法。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将锅炉能效数据纳入动态监管系统，推进燃煤锅炉标准化管理，加大淘汰高能耗落后锅炉力度。推动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探索建立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强化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环保、质监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建立配套、科学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对高风险产品、重要消费品、进口商品等加大针对性抽查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产品伤害监测和服务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分析评估质量状况，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农产品、

食品药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以及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有效推进抽检监测大数据分析利用工作，强化食品药品风险监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监督相关制度措施，提高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构建多渠道、多途径、广覆盖的农产品和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网络，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完善“防范在先、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国际共治”的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边境贸易生物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严把出入境检验检疫关口，严格防范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风险，有效防范外来埃博拉病毒、禽流感病毒等传染病传入。（市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林业、商务、卫生计生、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质量诚信体系、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的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息公示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健全各类市场主体的质量信用记录。探索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机制，推动部分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重点产品自我声明规范，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承诺质量责任，增强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继续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推动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在地区和部门之间实现共享。推进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

理，研究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质量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旅游合同体系。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市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农业、林业、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旅游等部门配合）

12.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方向，制定完善新时期加强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及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执法、问责的政策规定，对质量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大力实施“红盾护农”行动、“2015 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依法整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加大查处力度，规范旅游市场。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督查力度。以肉制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为重点，加强重大食品药品案件的组织查处和督查督办。针对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坚持以严查彻办大案要案为抓手，深入开展执法打假工作，在继续实施农资、建材等专项打假行动的同时，抓好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并继续组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专项打假行动，进一步净化农村市场。持续开展互联网专项整治，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要推进综合执法，完善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公安、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工商、质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管、旅游、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社会共治，形成工作合力

13.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要将质量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探索建立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健全以市长质量奖为主体的质量奖励制度，加快建立社会公认、科学公正的品牌评价机制。推动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建设，切实将质量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和产品侵权责任赔偿制度，推动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精心组织 2015 年全市“质量月”活动，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依据我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展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其将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要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严格考核工作流程，有效运用考核结果，促进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完善机制，强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抓好儿童用品、车用汽柴油、纺织服装、林木制

品等重点消费产品的质量提升；抓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诚信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抓好服务业质量提升，在旅游、物流等领域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重点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质量标杆经验推广和工业企业质量品牌现场诊断等活动。在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重点行业开展质量监测分析，加强服务业质量管理，完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开展提高医疗质量工作，健全医疗质量管理政策规定，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体系，定期发布服务业服务质量报告；推动售后服务质量提升重要平台和重大工程建设；建立旅游质量第三方评估体系。（市发改、经和信息化、林业、商务、卫生计生、金融、质监、旅游、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舆论监督作用。以开展 2015 年“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及时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对食品、工程、日用消费品、电梯等群众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做好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创新广告监管思路，建立完善广告信用“黑名单”制度，强化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加大互联网广告监管力度，提高对新媒体广告的监管执法水平，依法打击变相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市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商、质监、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JNCR - 2015 - 0260001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公布《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卫政法发〔2015〕1 号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市卫生监督所，委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规定，我委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见附件）。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市卫生监督所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增补。

联系人：郭亚囡 梁 晖
联系电话：0531—66601752
0531—81278637

附件：济南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

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政策研究室 2013 年度预算 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2 月，济南市审计局对中共济南市委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市委政研室）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委政研室决算报表反映：截至 2013 年末，市委政研室资产总额 377.45 万元，负债总额 2.01 万元，净资产 375.44 万元。2013 年度收入合计 767.5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652.32 万元，上年结余 115.25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661.98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05.59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委政研室 2013 年

会计核算基本符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本真实反映了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市委政研室在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保障水平等方面建立了有效制度和机制，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所属单位财务核算和财务收支基本真实，符合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审计发现还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不完善等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2013 年 12 月，市委政研室为了规避《济南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公务卡改革补充规定的通知》在零余额账户中提

取备用金后，将备用金存入基本户 3.57 万元。

（二）挤占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公用经费 52.65 万元

1. 挤占专家智库专项资金 17.29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市委政研室 2013 年专家智库专项资金支出中有 17.29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包括：招待费 1.84 万元，汽油费 10.08 万元，车辆维修及路桥费 1.46 万元，办公用品及维修费 3.91 万元等）。

2. 挤占重大课题调研专项资金 35.36 万元。市委政研室 2013 年重大课题调研专项资金支出中有 35.36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包括：汽油费 2.05 万元，车辆维修费 16.29 万元，车辆保险费 2.59 万元，临时工工资保险劳务费 11.07 万元，差旅费 1.04 万元，会务招待费 2.32 万元）。

（三）上年结余 115.25 万元未纳入本年预算

截至 2012 年底，市委政研室各类结转结余资金 115.25 万元，未按规定编入 2013 年年度预算，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42.78 万元，项目支出 72.47 万元（包括：业务经费 42.91 万元，重大课题调研经费 7.26 万元，《济南通讯》印刷费 0.47 万元，车辆购置费 1.23 万元，电子政务 20 万元，课题研究费 0.6 万元），造成单位预算与决算数产生差异。

（四）专项资金结余过大，使用效益

不高

市委政研室 2013 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40 万元，当年各类累计结转结余资金 10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48.28 万元，专项结余 57.32 万元（包括：业务经费 4.56 万元，重大课题调研经费 17.32 万元，《济南通讯》印刷费 5.76 万元，车辆购置费 1.25 万元，专家智库经费 21.31 万元，课题研究费 0.60 万元，图书资料购置经费 6.52 万元）。

以专家智库专项资金使用为例，市委政研室 2011 年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服务水平，精心遴选出 15 名专家学者，成立市委决策研究专家智库。每年市财政通过部门预算拨付 50 万元，用于支付专家课题费（每个课题 5 万元经费）和讲课费。经审计，2011 年至 2013 年，该单位共收到财政安排的专家智库专项资金 150 万元，支出 128.69 万元，结余 21.31 万元。三年直接用于专家课题费和讲课费的支出分别为 25.10 万元、15.30 万元和 10.50 万元，仅占该专项资金的 50.2%、30.6% 和 21%，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实际用于项目支出占比小。

对这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委政研室高度重视，按照审计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对挤占专项资金问题，已于 2014 年底进行了调整处理。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7 期

9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